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林振发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锁定承诺内容为：林振发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豁免申请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林振发先生控制的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统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与王翔宇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25,265,4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64%。甲统公司已将其所持华统股份中的20,660,000股股票用于质押，占其所持华统股份股票的81.77%。甲统公司与王翔宇先生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统股份”）原董事林振发所控制的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统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与王翔宇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

的25,265,4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64%。

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的顺利实施，林振发向公司发来《关于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函》，申请豁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有关股份减持的自愿性锁定承诺。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林振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有关股份减持的自愿锁定承诺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原董事林振发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林振发作出了如下股份减持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已履行完毕）

（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已履行完毕）

（三）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正在履行中）

截至目前，林振发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二、林振发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减持的自愿锁定承诺内容

林振发本次申请豁免股份锁定承诺不包括其法定股份锁定承诺，只包括以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除上述内容外，林振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三、股权转让及豁免承诺的原因和背景

目前，甲统公司持有华统股份 25,265,45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林振发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仅通过持有甲统公司 75.50%的股权比例而间接持有华统股份 19,075,416 股股票。

甲统公司已将其所持华统股份中的 20,660,000 股股票用于质押借款，占其所持华统股份的比例为 81.77%。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影响，甲统公司资金周转困难，虽然前期已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但仍难以彻底解决其流动性问题。其中，甲统公司股权质押的借款中有一笔 5,500 万元的借款即将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到期，甲统公司难以筹措资金偿还该笔即将到期的质押借款，面临被质权方平仓的风险，届时可能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甲统公司与王翔宇先生协商一致，拟将其所持华统股份 25,265,452 股股票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王翔宇先生。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交易对价，甲统公司将主要用于归还其股权质押融资款项，能有效避免平仓风险给华统股份的股票交易带来不必要的波动，维护股价稳定，从而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对华统股份未来发展的认可，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考虑到林振发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副董事长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受让方王翔宇先生愿意承接林振发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本次受让华统股份的 25,265,452 股股票在完成交易过户后六个月内，

不减持其所受让的全部股份，在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华统股份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受让华统股份的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为了有效化解甲统公司股权质押风险，缓解甲统公司的流动性压力，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林振发先生申请豁免述自愿性锁定承诺，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副董事长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四、申请股份锁定豁免的依据

林振发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自愿作出的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林振发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豁免上述未履行完毕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因此，鉴于上述豁免承诺的原因和背景，林振发如继续履行相关减持承诺，将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现，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本次拟申请豁免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的适用条件。

五、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豁免事项程序合法合规

林振发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此次豁免事项将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目前，甲统公司已将所持华统股份的20,660,000股股票用于质押，占其所持股票总数的81.77%。由于甲统公司资金周转困难，难以筹措资金偿还该等融资款项，存在被质权方平仓的风险。为避免平仓风险给华统股份的股票交易带来不必要的波动，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甲统公司与王翔宇先生协商一致，拟将所持华统股份25,265,452股股票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至王翔宇先生。

本次甲统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为公司引入新的投资方王翔宇先生，其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且认可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看好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王翔宇先生愿意长期持有本次受让的股份，并已出具新的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承诺。因此，本次承诺的豁免有利于优化股东结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等多方面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豁免林振发作出的有关股份减持的自愿锁定承诺事项，有利于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事项的豁免有利于优化股东结构，林振发申请豁免股份减持的自愿锁定承诺基于客观因素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豁免履行承诺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林振发申请豁免股份减持的自愿锁定承诺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华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华统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华统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甲统公司与王翔宇先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5、林振发《关于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